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34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翊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翊琪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被告先後於案發當日晚間10時26分、56分許，騎乘機車徒手竊取告訴人放置於住家門口之盆栽共5盆，係在相同地點且密接之時間實施，各侵害同一財產管理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俱屬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貪圖己利，即恣意竊取告訴人放置於住家門口之盆栽5盆，對告訴人之財產安全造成危害，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薄弱，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前無竊盜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且竊得之物當場已返還與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存卷可佐（見警卷第17頁），雖其有意願與告訴人試行和解，惜告訴人因工作關係而屆期未出席調解，有本院電話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13、21至23頁）在卷可佐，兼衡其自述之

01 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02 欄之記載），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情節、竊得  
03 財物之價值（共約新臺幣17,000元）、對告訴人造成之侵害  
04 程度及告訴人表示依法判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5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6 三、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7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  
08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09 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件  
10 犯罪所得為盆栽5盆，業經扣案後並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11 人，已如上述，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  
13 項、第454條第2項（依裁判簡化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郁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9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3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4 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26 書記官 李承翰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111號

被 告 李翊琪 ○ 00○○○○00○0○00○○○  
○○○○○○○○○○○○0○○○○000○  
○○○○○○○○○○○○0○○○○000○  
○0  
○○○○○○○○○○○○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李翊琪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2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鍾佩穎位於嘉義縣○○鄉○○村○○街00號住家前，見鍾佩穎所有之文竹、西印度櫻桃、金邊吊蘭盆栽各1盆、荊棘花2盆（共5盆，下合稱本件盆栽，共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7,000元）置於屋外，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將上開機車停放於路邊，以塑膠袋遮掩車牌後，再於22時26分許、22時56分許2度騎乘遮掩車牌之上開機車前往上址，徒手竊取本件盆栽，得手後，再以前開機車載運離去。嗣經警調取沿線監視器後，自李翊琪處扣得文竹、西印度櫻桃、金邊吊蘭盆栽各1盆、荊棘花2盆（均已合法發還鍾佩穎），始查獲上情。

二、案經鍾佩穎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翊琪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鍾佩穎之證述相符，並有被害報告書、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扣押筆錄、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

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22張在卷可資佐證，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李翊琪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檢 察 官 陳郁雯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書 記 官 羅文秀